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7：22-2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7 章，今天我們來讀第 22-23 節。

保羅蒙恩得救之後，仍然與貪心的罪性掙扎，結果總是他所願意的善，他反不做，他所不願意的惡，他倒去做。他發現原來有一些定律，支配著他的行為。既然是定律，就沒有辦法用意志和努力的方式去勝過。舉個例子來說，地球的重力是一個律，我們就不能靠著自己的努力要離開地面。我們可以用力的往上跳，兩三秒之後還是會落回地面，除非我們用另外一個律，像搭乘飛機或者熱氣球，讓浮力的律勝過重力的律，我們才能夠長時間遠離地面。保羅有了這個發現之後，認識不能靠個人的立志和努力，來勝過讓我們犯罪的定律，要勝過的方法一定是要用其他的律。藉著保羅所認識人的構造，他就開始描述支配人行為的幾個律。

第 22 節：「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」

在進入經文之前，我要先做一個說明。當初把聖經翻譯成今天中文的和合版，翻譯者經常根據他們自己的認識來翻譯，而不是很準確的根據希臘文經文本來的意思來翻譯。因此，如果只讀中文的和合版，反而容易誤會保羅本來的意思。因為在保羅的描述中，有一些觀念不是中國人本來就有的，翻譯者就用其他比較籠統的語言來代替，而失去了保羅本來的意思。一般來說，英文本的翻譯，尤其是 KJV 和 ASV，比較會照著希臘原文來翻譯；因此我們要參考許多不同的翻譯。這一節一開始說，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這樣的翻譯是不準確的，裡面這個詞英文版都翻譯成 inner man 或者 inner being，也就是裡面的人。

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，靈被點活了，又有聖靈進來內住在人的靈中，就構成了一個裡面的人。他的良心變得敏銳，良心是神功用的一部分，而良心又介於靈與魂的介面，能夠影響魂中的情感；因此裡面的人就喜歡神的律。這裡神的律，就是神藉著摩西所頒賜的律法。對人而言或許是誡命、律例、和典章，但是對神而言，就是神行事的法則，是為神做見證的；因此又可以稱為神的律。神的律是良善的，也是屬靈的。這裡面的人很自然的就會與神的律合拍，並且經由良心來影響魂中的情感，因此裡面的人或者新我，就喜歡神的律。

魂裡的三個功用就開始協同運作，先是喜歡，接下來心思就開始思考，如何來遵行神的律；思考成熟之後，就交由意志來立志，要照著心思所盤算的去執行。這裡我們看到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照著他裡面的人或者新我，他想要遵守神的律。而這個想要遵守神的律，是來自他魂中的喜歡，雖然有從良心而來的影響，卻沒有從聖靈而來的加力，這是一般來說相對幼稚聖徒會有的情形；就是當神的律被擺出來了，魂中第一個反應就是喜歡，並且願意遵守。

第 23 節：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」

這一節保羅就告訴我們，聖徒為什麼會在罪中掙扎。一開始保羅說，但我覺得，覺得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blepo, 英文可以翻譯成是 see 或者是 perceive。我看到了，或者是我察覺了，也就是在他的魂中喜歡神的律，而在這同時，他察覺了在他的身體中的肢體，另外有一個律。前面一個律是來自他魂中的，而這個律是來自他身體上的肢體的。如果我們照著下文的翻譯，我們就稱它為肢體犯罪的律。

我們要知道，亞當犯罪之後，罪就進來了，住在人的身體裡，把人的身體變成了肉體，把身體上的肢體，變成肉體犯罪的

工具。保羅現在就更明確地告訴我們，在我們的身體中，有一個肢體犯罪的律。既然是律，就是很自然就會犯罪。不需要人的努力，不需要人的計畫，只要人不攔阻，很自然的，人的肢體自然就會犯罪。

這一個肢體犯罪的律和心中的律交戰，和合版翻成心中的律，也不是準確的翻譯，因為心這個字太籠統，並且包圍太廣。英文所有的版本都翻成 the law of my mind，mind 不應該翻成心，而是應該翻成心思，因為心思是心裡面的一種功能，我們就把它翻成心思的律。

上一節我們看到裡面的人喜歡神的律，魂中喜歡了，這是情感的功用，而下一步就會帶出心思的功用，就是要計畫如何行動。心思是我們魂中最重要的功用，蒙恩得救的人，他的魂裡面，有心思為善的律。因為他想要遵守神的律，而肢體犯罪的律，正好就是要違反神的律。因此肢體犯罪的律和心思為善的律就交戰起來，而這個交戰的戰場就是人的魂；兩邊都想要取得魂的主導權。什麼是魂的主導權呢？就是得著魂中的意志，意志來順服肢體犯罪的律，或者順服心思為善的律。意志一旦順服了，就會帶出並且支配體的行動。這個交戰的結果，幾乎絕大多數，都是肢體犯罪的律勝過了心思為善的律。因此人的意志就被擄走，去順服肢體犯罪的律，結果人就犯罪了。

原來在前面經文保羅說的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；這句話的背後，是一個三個律爭戰的過程。神的律被顯明了，在我魂中，有心思為善的律，馬上要遵行神的律；就在這個時候，肢體犯罪的律，就開始發動。而肢體犯罪的律總是比心思為善的律更加強大，結果就把我魂中的意志擄走了。我魂的意志就順服了肢體犯罪的律，接下來就是人的犯罪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你比照過去失敗的經歷，是不是和保羅描述的一模一樣？我們舉個例子來說，神的律告訴我們，做丈夫的要愛妻子，像基督愛教會，並且為教會捨己。我相信每一個做丈夫的弟兄，聽見了這個神的律，在他魂中，心思為善的律就馬上開始運作，說出他也是真想愛他的妻子。然而在他肢體裡犯罪的律，也開始發動，與心思為善的律交戰。而這一個犯罪的律，就把妻子的缺點放大，並且加油添醋，一個一個地數落，來告訴丈夫，這樣的妻子實在不值得愛。

犯罪的律提出各樣的證據，合理化了丈夫可以不愛妻子的論述。而心思為善的律或許會回擊，說基督也在我們不可愛的時候就愛了我們，因此我們應該用同樣的愛來愛妻子。而犯罪的律就馬上回應，你以為你是誰？你怎麼能夠與耶穌相比？聽到犯罪的律這樣的挑戰，心思為善的律思考一下自身的光

景，種種自己失敗、軟弱的影像馬上浮現出來，於是心思為善的律就啞口無言了。犯罪的律得勝了，於是丈夫就開始對妻子惡言相向，而這個結果，就給犯罪的律儲存了更多的把柄來控制丈夫的肉體。

其實從妻子的那一面也是一樣，神的律告訴妻子要順服丈夫，像教會順服基督一樣。妻子魂中心思為善的律也馬上運作，願意順服丈夫。只可惜妻子肉體中犯罪的律，也同時運作，把丈夫各種軟弱、失敗的畫面活化在妻子眼前，並且輕聲地問道，這樣的人值得你順服嗎？他是這麼的軟弱無知，還自以為聰明，你聽他的話，豈不是瞎子領瞎子，你們一家都要掉到坑中嗎？你比他能幹多了，為什麼要聽他的？當然，最終結果也是妻子的肉體得勝，於是丈夫與妻子爭吵的戲碼，就在基督徒的家裡不斷的上演。

保羅在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我們一定要承認，心思為善的律無法勝過肢體犯罪的律；如果在這一點上過不去，我們就沒有得勝的指望。這也就是為什麼保羅在第 7 章一開頭，就先把聖徒們比作女人。我們要注意，保羅所說的不是性別上的女人，而是在權柄與順服的關係上，聖徒要站在女人的位置，也就是順服。

每一個人在蒙恩得救之前，都是順服舊丈夫，撒旦魔鬼。這個舊丈夫很狡猾，他不需要人公開地宣告要跟隨他，他只需要人宣告向神獨立，不順服神。一個不跟隨神的人，很自然的就變成了撒旦的跟隨者。有多少人自以為是獨立，能夠自由放縱肉體，結果都不自覺地成為撒旦的幫兇，這是人得救之前的光景。

當人接受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，不僅他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，他的舊丈夫也一併在十字架上被敗壞了，他與舊丈夫之間的夫妻關係被取消了，蒙恩得救的聖徒就成為基督的新婦了。既然是基督的新婦，就應該站在女人的地位，也就是凡事順服，不出頭；一旦他出頭了，他得救之後，心思為善的律，仍然勝不過肢體犯罪的律。

所以面對神的律，不要讓心思為善的律發動，合適的位置是藏身在基督耶穌裡。承認自己根本做不到，而來尋求基督的恩典，來尋求聖靈生命的供應，幫助我們能夠在成長的生命中，自然而然地活出合乎神的律的生活。也就是要一直做一個順服的聖徒，不獨立於基督之外，這才是我們得勝的關鍵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藉著保羅詳細地描述，我們才知道原來在我們裡面，有這麼多細節。我們過往在罪中的掙扎，原來都是心思為善的律，根本勝不過肢體犯罪的律。

我們若靠著自己想要服從神的律，我們根本做不來。主啊，幫助我們認識這樣的事實，而學會經常隱藏在基督耶穌裡。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典、和聖靈全備的供應，讓我們能夠一直活在神的同在中，而不知不覺勝過這肢體犯罪的律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